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无隔板空气滤芯 40000 个、有
隔板空气滤芯 1000 个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净界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无隔板空气滤芯 40000 个、有隔板空气滤芯 1000 个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甄建来	联系方式	13381276268
建设地点	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 6 号		
地理坐标	(N38°32'24.647", E114°54'31.82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2、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 号）；2019 年 6 月，河北定州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21年3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产业定位符合性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煤化工及产业链延伸）、鞋服组团、体育用品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高端智能装备组团、智创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和 2 个生活组团。

本项目产品为空气滤芯，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2) 用地布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 6 号)内，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表 1 给水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水现状	现状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 2 万立方米/日；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 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
2	水源	规划以南水北调水为主要集中供水水源，地下水和再生水为补充。

	3	用水量预测	规划用水量采用单位人口和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预测。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用水量 17.33 万立方米/日，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0.36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日。规划绿化和浇洒用水充分利用再生水，新鲜水用水量 15.02 万立方米/日	
	4	水厂规划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 万 m ³ /d，占地 8.14hm ² 。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 ³ /d，占地 6hm ² 。	
	5	管网规划	供水系统	根据定州经济开发区地形高差较小的特点，配水管网不考虑分区或分压供水，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采用统一供水系统，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自行处理。
			管网布局	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供水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市政消火栓的设置	消火栓设计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在道路上设置室外市政消火栓，距离不超过 120 米，距建筑外墙不小于 5 米，距路边不大于 2 米并不小于 0.5 米。消火栓布置在交叉路口和醒目的位置。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可满足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规划

表 2 排水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排水现状	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74.93亩，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2万吨。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2	规划排水体制	规划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雨水就近排入规划河渠水系
3	污水量预测	规划区生活污水、公共设施污水、仓储废水排放系数取 0.9，日变化系数取1.5；工业废水排放系数取0.8，日变化系数取1.2，根据规划区远期高日用水量，则规划区远期日均污水量约为 9.72 万 m ³ /d，其中

		生活污水量为 1.64万m ³ /d，工业废水量约为 8.08万 m ³ /d。
4	污水厂站规划	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 ³ /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军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 ³ /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军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
5	污水管网规划	为满足园区排污需求，结合园区道路竖向规划、水系等，规划4座污水提升泵站。新建2座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位于中兴西路与建业大道交叉口和佳苑路与王庄街交叉口，规模分别为1.2万m ³ /d、1.1万m ³ /d，占地面积均为 900m ² ；扩建铁西泵站和龙泉街与寅武路交叉路口的1座污水提升泵站，占地面积分别为500m ² 、2200m ² 。
6	雨水规划	雨水依地势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规划水系，经规划水系汇入园区北部唐河和园区南部孟良河。
7	雨水管网布设原则	雨水管道系统按照就近分散的原则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坡度，尽量依靠重力自流方式排出，使雨水在最短时间、以最短距离排入区内规划水体。

本项目排水进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一期为 2 万吨/日，二期为 4 万吨/日，主体采用“CASS”处理工艺。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作为国华定州电厂工艺用水，项目一期已于 2009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见表 3。

表 3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参数及排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COD	350	50
BOD ₅	200	10
SS	180	10
氨氮	20	5 (8)
TN	30	15
TP	4	0.5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3) 供热规划

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

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²，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 m²，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园区采暖供热量为 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 300t/h。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4) 燃气规划

表 4 燃气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现状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 6.4MPa，管径为 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 1 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2	规划气源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6.4MPa，管径 508mm。
3	输配系统	1、天然气门站 定州经济开发区近期的用气由现状门站供应，占地面积 1.29 公顷。天然气引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道定州分输站。远期搬迁现状门站至中山西路与西外环路交叉口处，占地 1.35 公顷。同时建议远景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改线至城区外部。 2、调压站 规划区中分散的居民用户采用箱式调压装置，大型公建及密集的居民小区采用柜式调压装置，部分有特殊用气需求的用户可设置专用调压站。调压站调压半径控制在 0.5 公里左右，供气流量控制在 2000~3000 m ³ /h。 3、燃气管网 规划建设连接定州门站与京邯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的次高压管道。现

状天然气高压管道降至次高压运行。同时建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改线至城区外部。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5) 供电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 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表 5 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制定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过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及上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p>具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p>	

		<p>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2、新能源组团</p> <p>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p> <p>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p> <p>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联装〔2019〕44号)</p>
		<p>4、鞋服组团：</p> <p>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p> <p>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p> <p>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p> <p>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p> <p>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p>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及上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p>5、汽车制造组团：</p> <p>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p>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p>
		<p>6、中医药组团</p> <p>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p>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p>
	污染物排放	<p>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p>	<p>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p>

	放管	要求		
	具体	要求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
	环境	风险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p>本评价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p>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号)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740.11hm ²	--	
		规划远期（2030年）	2352.54hm ²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835万m ³ /a		
		规划远期（2030年）	1835万m ³ /a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万m ³ /a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远期（2025年）	2346.258万m ³ /a		
		规划远期（2030年）	2829.265万m ³ /a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规划期	≤0.5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	规划期	≤8		
	水重复回用率（%）	规划期	≥85		
	再生水回用率（%）	规划期	≥30		
	<p>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p> <p>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p>				

	<p>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资源利用率、总量控制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空气滤芯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6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32'24.647"，东经114°54'31.826"，本项目西临空置库房，北侧隔路为空置厂房，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25m处的新民庄村住户。</p> <p>本项目产品为空气滤芯，项目符合目前园区产业规划；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6。</p>

表 6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 6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p>	符合

	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底线造成冲击。	
负面清单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园项目	禁止位于园区负面清单内的企业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空气滤芯制造项目，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由表6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6号，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1。具体要求如下。

（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7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退出活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8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p>

	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空气滤芯制造行业，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10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p>

		<p>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空气滤芯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属性	管控 类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p>
水资源	总量 和强 度要 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能源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要求

-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为空气滤芯制造业，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能源化工等。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

		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		<p>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环	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

			境 风 险 防 控	<p>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p> <p>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p> <p>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p> <p>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滤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p>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p>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p> <p>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p> <p>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为空气滤芯制造业，对照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4。

表 14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 6 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近年来，空气滤芯市场前景广阔，通过市场调研，河北净界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50 万元在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 6 号建设新建年产无隔板空气滤芯 40000 个、有隔板空气滤芯 1000 个生产项目。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购置无隔板空气滤芯生产线 1 条，有隔板空气滤芯生产线 1 条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无隔板空气滤芯 40000 个，有隔板空气滤芯 1000 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5、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6、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见表 17。

表 1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20m ² ，购置无隔板空气滤芯生产线 1 条，有隔板空气滤芯浸生产线 1 条进行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6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库房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10m ² ，用于储存产品及原料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144m ³
	排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热	生产无需加热，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定州经济开发区提供，年用电量 2 万 kW·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打折上胶工序、配胶粘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胶桶由厂家及时回收重新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库房暂存，生产时运至生产车间

表 1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无隔板空气滤芯	40000	个/年
2	有隔板空气滤芯	1000	

表 17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空气滤芯制造	打折工序	有隔板滤芯折纸机	1 台
		无隔板滤芯打折机	1 台
	成型工序	成型机	1 台
	配胶上胶工序	上胶机	1 台

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8。

表 18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1	无隔板空气滤芯生产线	滤纸	4t/a	固体	汽运	库房
2		A 胶	1.7t/a	液体	汽运	
3		B 胶	3.3t/a	液体	汽运	
4		热熔胶	3t/a	固体	汽运	
5	有隔板空气滤芯生产线	滤纸	0.5t/a	固体	汽运	
6		隔板纸	3t/a	固体	汽运	
7		A 胶	0.07t/a	液体	汽运	
8		B 胶	0.13t/a	液体	汽运	
9	电		2 万 kW·h/a	--	--	--
10	水		144m ³ /a	--	--	--

表 19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A 胶、B 胶	又称聚氨酯密封胶，由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30~40%）、增塑剂（或交联树脂）（60-70%）等组成。黄色液体、无味道、不溶于水，具有强氧化剂，主要用于产品密封
2	热熔胶	由树脂、抗氧剂、EVA 等组成。固体，无味，融化温度 160-180℃。主要用于粉末涂料等

3、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16），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text{m}^3/\text{d}$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0。

表 20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48	0	0.48	0.096	0.384
合计		0.48	0	0.48	0.096	0.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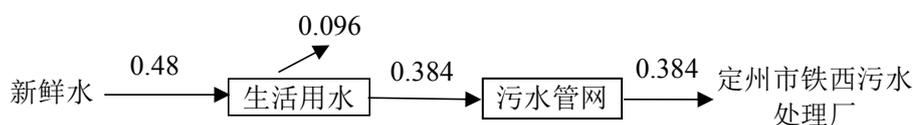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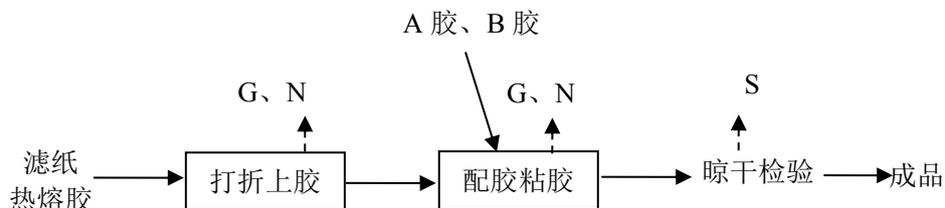
5、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根据功能将大生产车间分为划分为生产车间及库房，其中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大生产车间南侧为主生产车间，大生产车间西侧为库房，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局利于降低大气及噪声影响，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占地面积 7500m^2 ，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设施进行建设，用地性质

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空气滤芯，分为无隔板空气滤芯和有隔板空气滤芯。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图 2 无隔板空气滤芯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打折上胶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将热熔胶运至无隔板滤芯打折机自带加热器，将热熔胶加热至 120-140℃，使热熔胶变成液态，加热过程完全密闭，加热完成后，将滤纸运至无隔板滤芯打折机上料口进行打折，同时无隔板滤芯打折机自带上胶机将液态的热熔胶上胶到滤纸上进行滤纸的打折定型。

本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设备噪声 N。

(2) 配胶粘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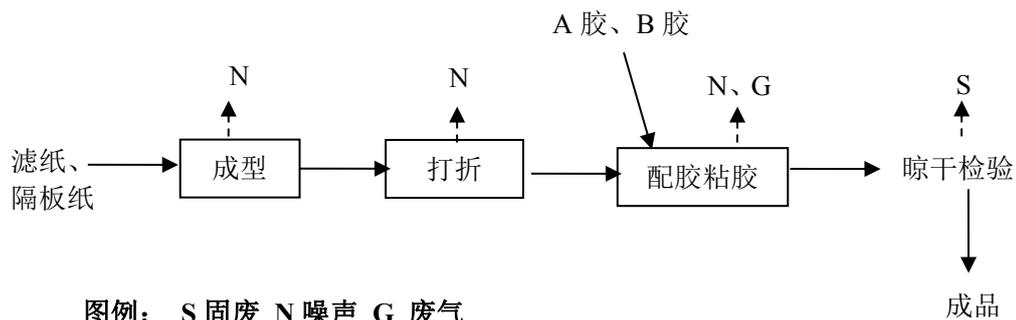
将 A 胶与 B 胶通过 1:2 的比例加到上胶机上由上胶机进行配胶，配胶完成后将打折后的半成品滤芯人工运至上胶机上料口，由上胶机对产品粘胶进行产品密封。

本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设备噪声 N。

(3) 晾干

粘胶完成后进行自然晾干，检查合格后即为成品，放入库房储存。

本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 S。



图例：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图 3 有隔板空气滤芯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成型

将隔板纸与滤纸人工运至成型机上料口，进入成型机进行压楞成型。
本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2) 打折

将压楞成型后的隔板纸与滤纸运至有隔板滤芯折纸机上料口进入有隔板滤芯折纸机进行打折。

本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3) 配胶粘胶

将 A 胶与 B 胶通过 1:2 的比例加到上胶机上进行配胶，配胶完成后将打折后的半成品滤芯人工运至上胶机上料口，由上胶机对产品粘胶进行密封。

本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设备噪声 N。

(4) 晾干

粘胶完成后进行自然晾干，检查合格后即为成品，放入库房储存。

本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 S。

表 21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打折上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车间密闭
	G2	配胶粘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间断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晾干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生产工序	胶桶		由厂家及时回收重新利用
		S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库房及办公室等建设内容，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22。

表 2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15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西甘德村，西甘德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430m。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2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西甘德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220-780	39%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唐河，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项目周边 50m 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30m 处住户与西南侧 25m 处住户，河北净界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对项目敏感点进行了现状监测（华彻检字(2021)第 092101 号），现状监测数据为厂区西南侧住户敏感点噪声数据为昼间 51dB（A），夜间 44dB（A）；东南侧住户敏感点噪声数据为昼间 52dB（A），夜间 4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 6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距项目厂界西南侧 25m 处的新民庄村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 6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厂界东南侧 30m 与西南侧 25m 处含有两处住户，设为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

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直接排放废水，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口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新民庄村	114.91420405	38.53800717	居住区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SW	25m
环境噪声	新民庄村东南侧住户	114.91508185	38.53997160	居住区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	SE	30m
	新民庄村西南侧住户	114.91348243	38.54033205	居住区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	SW	25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打折上胶工序、配胶粘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

			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p>2、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 $350\text{mg}/\text{L}$，氨氮: $20\text{mg}/\text{L}$，SS: $180\text{mg}/\text{L}$，BOD₅: $200\text{mg}/\text{L}$。</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p> <p>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6。</p>			
	表 26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L)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350	115.2	0.041
	氨氮	20	115.2	0.002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text{t/a}) = \text{排放标准限值}(\text{mg}/\text{L}) \times \text{废水量}(\text{m}^3/\text{a}) / 10^6$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COD 0.041t/a 、氨氮 0.002t/a			
<p>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041t/a、氨氮 0.002t/a，SO₂: 0t/a，NO_x: 0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上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p>建筑施工用水主要为泼洒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p>
---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4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为打折上胶工序及配胶粘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他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打折上胶工序及配胶粘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2.83kg/t-产品，本项目产品年用胶总量为 8.2t。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排放速率为 0.0679kg/h，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7。

表 27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3.0900	59.0830	66.740	39.6980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1	打折上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否	2400
2	配胶粘胶工序			否	2400

本项目用量较少，经预测，本项目年产生非甲烷总烃较少，经过车间密闭后，可达到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从技术上车间密闭可行。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29。

表 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10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3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1	非甲烷总烃	0.105
---	-------	-------

(3) 大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1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产生量 0.384m³/d, 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00mg/L、氨氮 15mg/L、BOD₅100mg/L、SS100mg/L, 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即 COD≤350mg/L、SS≤180mg/L、BOD₅≤200mg/L、氨氮≤20mg/L。因此,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 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一期为 2 万吨/日, 二期为 4 万吨/日, 主体采用“CASS”处理工艺。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作为国华定州电厂工艺用水。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路 6 号, 位于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全厂废水排放量 0.384m³/d, 占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 不会对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 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口中心坐标/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14.908841	38.5401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	污水总排口	氨氮、COD、SS、BOD ₅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5~80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 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4。

表 34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声级
有隔板滤芯折纸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55
无隔板滤芯打折机	1	80		20	60
成型机	1	75		20	55
上胶机	1	75		20	55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 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 \lg \left(\sum_{i=1}^n 10^{Li/10} \right)$$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₀)—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dB(A)；

ΔL—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及贡献值见表 35，本项目西南侧住户及东南侧住户背景值由企业委托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对其进行了现状监测（华彻检字(2021)第 092101 号）数据提供。

表 35 产噪设备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厂区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南侧住户	东南侧住户

贡献值 dB (A)		42.8	46.4	45.4	42.1	36.0	36.1
背景值	昼间	/	/	/	/	51	52
	夜间	/	/	/	/	44	44
预测值	昼间	/	/	/	/	51.1	52.1
	夜间	/	/	/	/	44.7	44.6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65	65	65	55	55
	夜间	55	55	55	55	45	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5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42.1dB(A)-46.4dB(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产噪设备对敏感点住户的昼间预测值为51.1dB(A)-52.1dB(A),夜间预测值为44.6dB(A)-44.7dB(A),敏感点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6。

表 3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胶桶及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5t/a，胶桶产生量为 0.2t/a，由厂家及时回收重新利用。

(2) 职工生活垃圾

厂区内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措施可行。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理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	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	0.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胶桶	0.2		由厂家及时回收重新利用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

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 COD BOD ₅ 氨氮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胶桶由厂家及时回收重新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p> <p>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p> <p>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p> <p>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措施及对策</p>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p>
--------------------------	---

	<p>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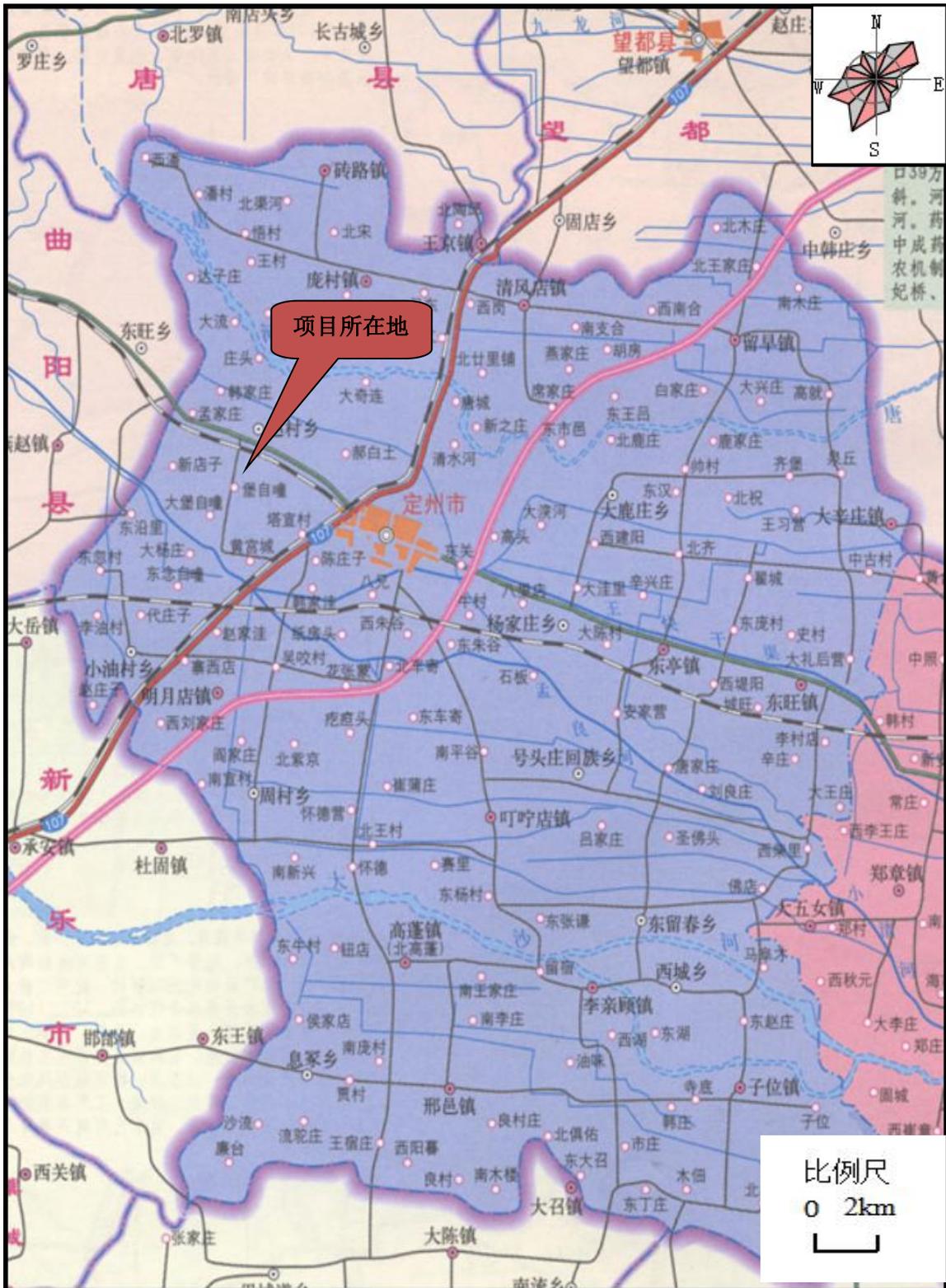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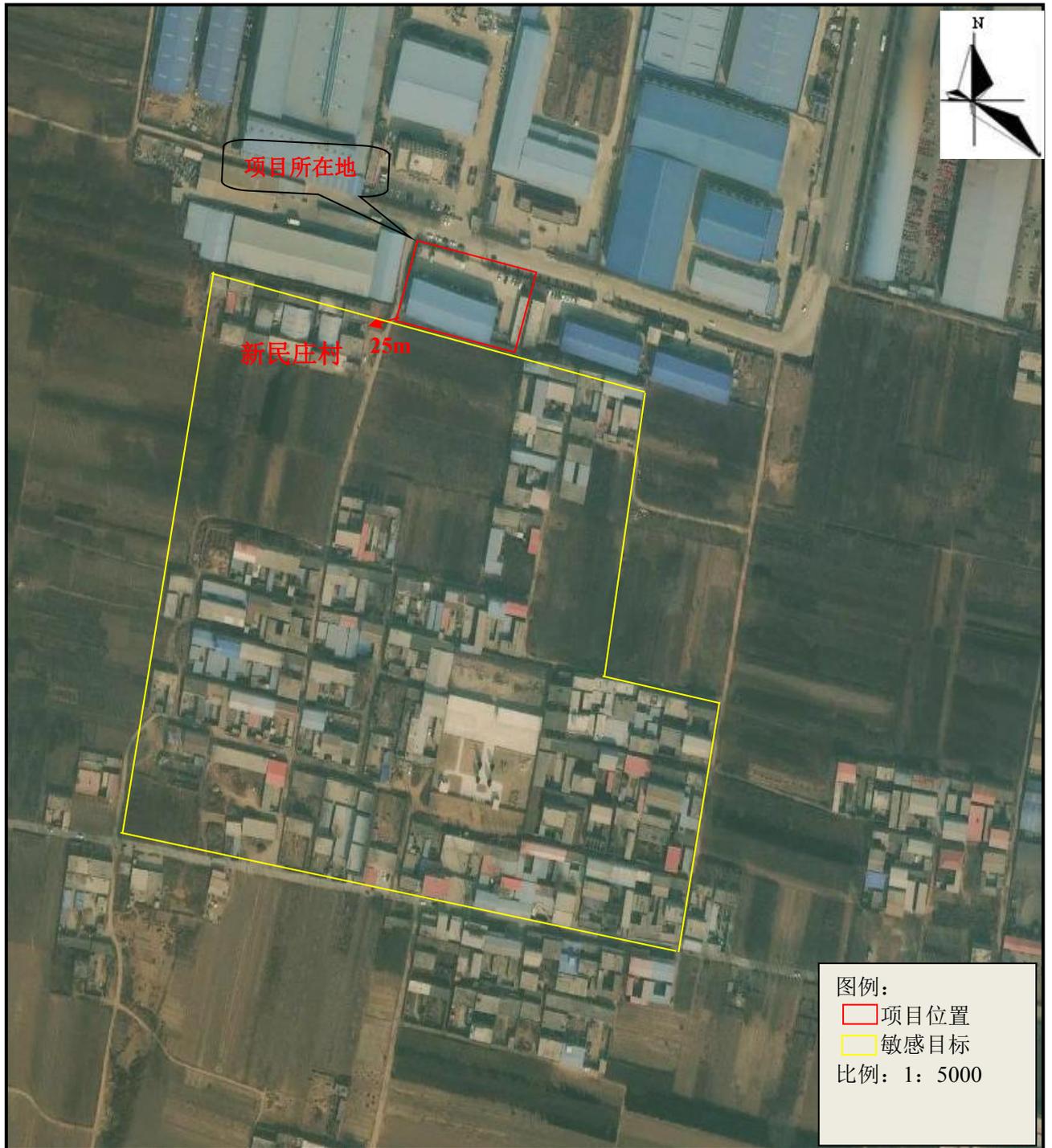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5t/a		0.105t/a	
废水	COD				0.023t/a		0.023t/a	
	BOD ₅				0.012t/a		0.012t/a	
	SS				0.012t/a		0.012t/a	
	氨氮				0.0018t/a		0.0018t/a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0.5t/a		0.5t/a	
	胶桶				0.2t/a		0.2t/a	
危险废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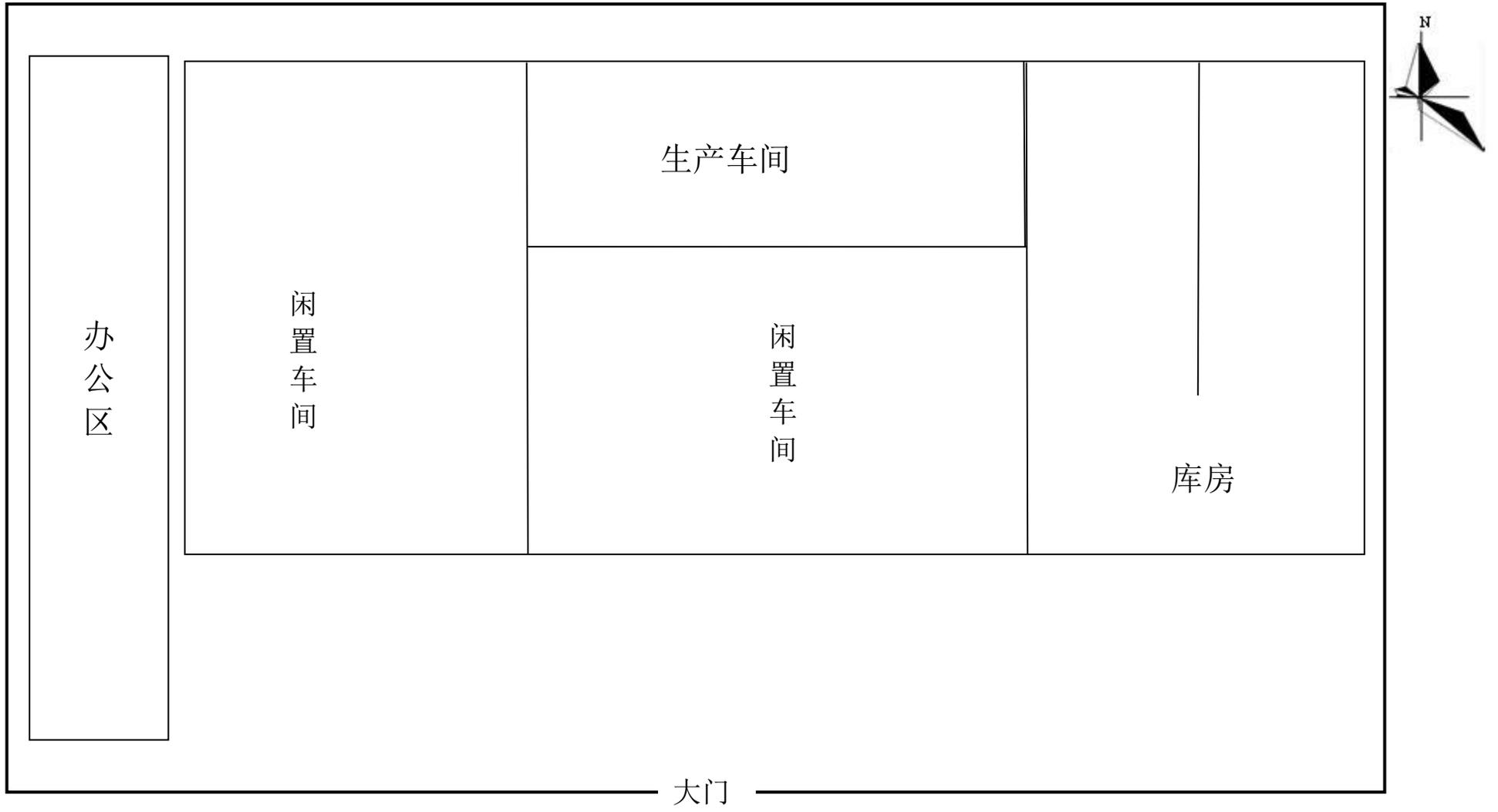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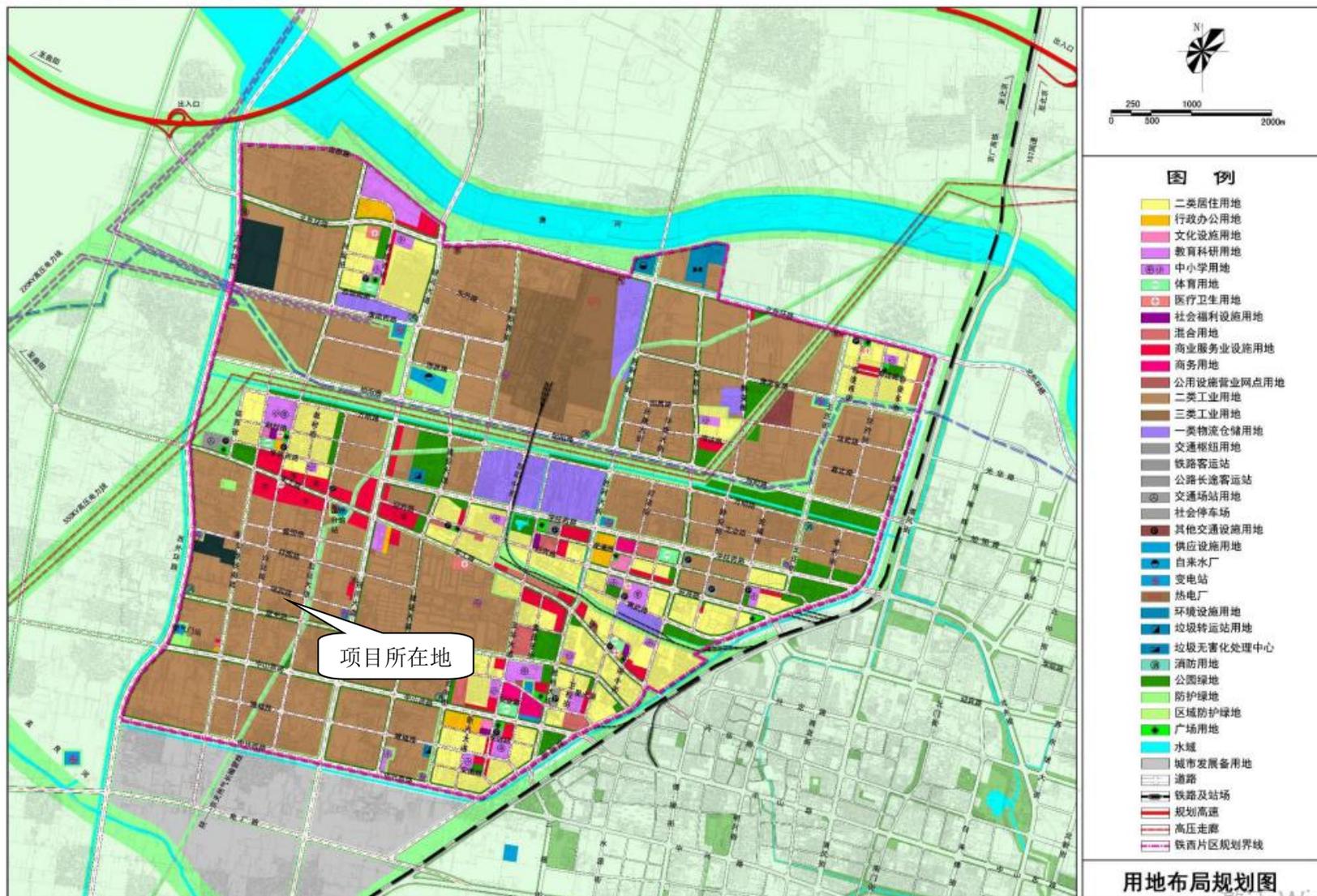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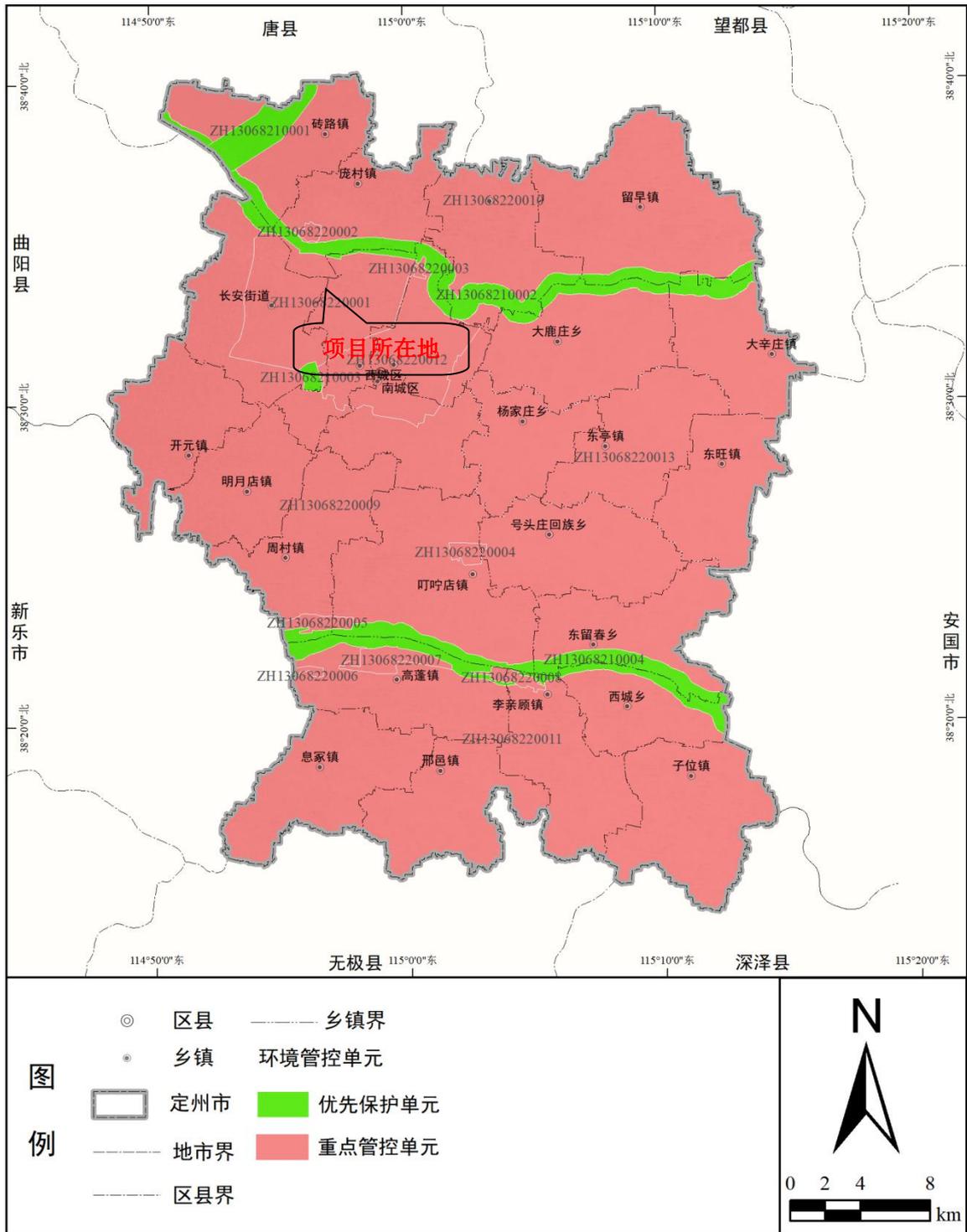


附图 4 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布置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1MA08NJOX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净界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路志飞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5日至 2067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装置、除尘设备、除尘器配件生产、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五金产品、仪器仪表销售;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应用; 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定州经济开发区瑞园南路6号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0〕668号

关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所报《关于申请对〈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查的请示》收悉。结合审查小组和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位于定州市中心城西部，规划范围北至唐河南岸，东至京广铁路，南至中兴路西延长线，西至规划北外环。规划范围 5291 公顷。产业园区主要发展汽车制造、能源化工、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规划期限为 2010-2020 年。近期为 2010-2015 年，远期为 2016-2020 年。

二、规划环评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产业园区区域开发中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重点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内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分析了产业园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环评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正确，对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切实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看，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有关环境

保护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确定的区域空间布局基本合理，在依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认真落实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四、应按照环评报告书对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及建设项目环保要求进行调查，切实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确保规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延伸产业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坚持园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将产业园区建设成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生态型园区。

2、科学调整园区规划范围，优化产业布局。合理界定园区东南部范围，定州市规划区外2公里内，不得布设污染型工业项目。科学设定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不得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能源化工和现代物流业要布置在园区的北部，食品加工和汽车制造布置在园区南部。建议旭阳焦化老厂区和河北东旭化工有限公司尽快完成搬迁和拆除工作。焦化厂炼焦炉1公里范围内不得安排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安排食品加工等企业。园区边界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敏感点要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点。

3、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土地政策的规定，确保规划用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占补平衡和耕地补偿问题，实现区域农业用地的总体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

减少。切实制定涉及村庄的搬迁方案，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做好产业园区周边居民的安置工作。

4、统筹规划产业园配套的供水、供热、供气、道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并优先建设。园区规划新建一座 600 兆瓦热电厂用于园区集中供热后，取缔全部现有企业的供热锅炉。规划在园区西北部新建一座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远期利用南水北调地表水厂提供，供水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园区定曲路以南区域（南片区）排水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以北区域（北片区）排水进入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2015 年之前北片区污水暂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铁路以东）进一步处理，2015 年后排入规划的唐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中水回用率达 71% 以上。园区废水不得直排地表水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孟良河要满足两条河流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5、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确保入区项目与产业定位一致。建议搬迁不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淘汰不符合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要求的项目，淘汰与主导产业不配套的现有项目。禁止不符合《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要求的项目、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相关产品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进入产业园区。限制焦化产能配套发展下游产品。入区项目在选址及平面布局时必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及相应产业准入条件要求，确保园区发展和项目建设不对环

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6、严格落实环境减缓措施、环境敏感点防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围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不受影响。产业园区特别是工业用地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避免废水（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7、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有关规定，园区建设过程中应在五年内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今后五年内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水污染、大气污染、重要环境敏感区、公众参与等内容要做重点、深入评价。

8、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产业园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9、规划实施过程中其他环保管理要求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所提措施落实。

五、本审查意见连同审查组审查意见、环评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

定州市人民政府：

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和代表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专家论证。现将跟踪评价有关情况 & 结论转送给你们，并建议对原规划进行调整。

一、开发区基本概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52.91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10-2020，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以及现代物流业。201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 号）。

二、跟踪评价情况

（一）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区域 PM_{10} 、 $PM_{2.5}$ 、苯并[a]芘现状超标， PM_{10} 、 NO_2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

苯监测浓度较原环评期间有所增加；地下水部分点位监测因子中总硬度超标，溶解性总固体较原环评有所增加；土壤中镉、汞监测数据较原环评有所增加。

（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发区实施统一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设施。截至目前，开发区采取了集中供水，但主要供水水源为地下水，且仍有部分自备水井尚未封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设施尚未建成，各企业排水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和铁西污水处理厂；开发区尚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各企业用热依托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和国华电厂，可满足目前发展需求；依托的定州市垃圾填埋场已服役期满，雨水、渗滤液导排不畅通，填埋区防渗性能较差。

（三）部分入区企业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开发区内化工企业不符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和规划主导产业，部分企业选址不符合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存在随意入驻项目的问题。

（四）地表水出境断面超标。目前开发区依托的两个污水处理厂出水最终均排入孟良河，孟良河出境断面水质超标，截至目前定州市仍处于建设项目限批状态。

（五）搬迁工作未完全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明确要求东旭化工和旭阳焦化老厂区限期搬迁，截止目前尚未搬迁。原规划环评建议规划区内相关村庄进行整体搬迁改造，目前，未落实搬迁安置工作。

(六)其他工作落实情况。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要求落实环境跟踪评价、环境监测计划等有关措施，开发区未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跟踪评价工作严重滞后。

三、规划调整建议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定州市人民政府应根据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基础设施等现状，尽快启动原规划修订并同步完成规划环评工作。规划调整建议如下：

(一)开发区规划产业应符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相关要求，现有化工企业应尽快搬迁。对开发区现有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报告书整改要求。鉴于本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入驻项目情况，建议取消食品加工产业，后续食品加工企业选址应调整至定州市相关食品产业园区。

(二)加强开发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区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变差，特征污染物因子超标，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三)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按期完成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设施的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中水回用设施建成前，不得入驻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开发区应立即关停开发区企业自备水井，启用南水北调供水厂。

(四) 优化村庄搬迁方案，加快企业搬迁进程。结合实际情况实行分区域、分时序的差别化搬迁。村庄搬迁工作完成前，要求开发区内各企业采取适宜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与开发区内居住用地留有足够的防护距离。东旭化工和旭阳焦化老厂区应限期完成搬迁工作。

针对以上问题及整改建议，请定州市人民政府尽快制定整改方案，6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确保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以及本次评价建议。到期后我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我厅将撤销规划环评意见并依法启动区域限批，按相关规定移送问责。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专家论证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6月26日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定州市人民政府，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 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 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 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 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 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 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 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 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 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 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 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 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委 托 书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新建年产无隔板空气滤芯 40000 个、有隔板空气滤芯 1000 个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河北净界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新建年产无隔板空气滤芯 40000 个、有隔板空气滤芯 1000 个生产项目》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净界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新建年产无隔板空气滤芯 40000 个、有隔板空气滤芯 1000 个生产项目》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